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十六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1年8月

目 录

通报

1. 关于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原销售人员曹杰万严重违法案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

解读

2. 国有企业中从事管理活动的人员是否都属于监察对象？

专题

3. 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五：沉溺在以权谋私的诱惑中——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环安办原主任周斌违纪违法案剖析

漫谈

4. 缩水的养老保险金

云南省监委驻云天化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文件

云天化监发〔2021〕4号

关于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原销售人员 曹杰万严重违法案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

2020年3月，云天化集团监察专员办对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连锁”）员工曹杰万有关问题进行初核，经查，其涉嫌挪用公款，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移交文山州砚山县监委办理。2021年6月15日，砚山县人民法院以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曹杰万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继续追缴其挪用的公款538,276.27元。曹杰万严重违法案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警示作用。现通报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17年至2020年，曹杰万利用其负责农资连锁文山市场农药销售的职务便利，违反公司相关规定，采取收入不按规定及时

入账的形式，挪用公款 538,276.27 元。

二、原因剖析

曹杰万身为国企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相关销售规定和要求置若罔闻，将公司的财产占为己有、恣意挥霍，将公司的制度抛掷脑后、肆意践踏，不学习、不自知，毫无法纪意识，不知敬畏、心存侥幸，一步步走向违法犯罪的不归路。

（一）思想道德防线的崩塌，是导致职务犯罪的根本原因。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曹杰万 2017 年负责红河区域的农药销售业务后，不但不珍惜组织和客户的信任，反而将组织的信任当成谋取私利的机会，利用红河区域市场农药销售网点分散、偏远，客户支付对公账户不方便，部分客户会将现金交由业务员代付到公司账户的机会，将收来的货款装入自己的腰包恣意挥霍，用于填补自己的大额开销，将 4 万余元用于装修其妻名下注册营业的石头餐吧、6 万余元用于偿还购房按揭贷款、3 万余元用于归还结婚时购买金银首饰的信用贷款、1 万余元用于因醉驾肇事赔偿对方损失……起初还想着今天花了明天还上，但随着大手大脚花钱习惯的养成，胆子越来越大，思想道德防线彻底崩塌，忘记了自己的职责所在，公饱私囊，把“能弄钱”“敢花钱”当成显摆自己能力的方式，肆意践踏法律红线和职业道德底线。

（二）法纪意识淡薄，是导致职务犯罪的主要原因。公司制度明确要求货款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入账，但作为公司多年培养

的营销人员，曹杰万对公司规章制度不学习不执行，置制度于不顾，我行我素，恣意妄为，无视党纪国法，无视“公款姓公”的本质，毫无纪律规矩意识。当办案人员问及对挪用公款的认识时，曹杰万居然认为“自己只是暂时用一下，还上就可以了”，真是无知无畏。正如曹杰万在《检讨书》中的自我剖析“由于工作责任心和纪律性不强，在平时的工作、生活、学习当中，放松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公司的规章制度学习不够甚至视而不见，在金钱面前失去了原则，一步步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辜负了公司和领导的信任，抹黑了公司的形象，对此无比的懊悔和羞愧，教训极其深刻”。其法纪意识淡薄，导致踩底线、破红线，一步步走向万劫不复的深渊。

（三）侥幸心理作祟，是导致职务犯罪的重要原因。心理学研究表明，如果当事人之前的类似行为在逃避处罚方面获得了成功，犯罪分子就会怀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曹杰万认为农药零售货款一般情况下一次就是百把块钱，最多千把块，手头紧的时候临时急用一下，尽快还上，应该不会被发现。正是在这种侥幸心理的驱使下，曹杰万破了底线，踩了红线，踏上了不归路。在一次又一次挪用公款没有及时还上、没有及时上交的情况下，他觉得反正也不会轻易被发现，进一步加剧了他的侥幸心理，他也变得更加有恃无恐，一发而不可收拾，窟窿越挖越大，以至越陷越深，无法自拔。“用”的时候不知不觉大手大

脚，“还”的想法逐步减退直至消失，直到法院判决时仍未归还，正如曹杰万所言，“平时花钱的时候不知不觉，最后看到那么大的金额吓坏了，但钱已经花掉了，已经无力偿还了”，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四）监管不力，监督制约机制缺失，是导致职务犯罪的客观原因。农资连锁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相应业务和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对贷款的收取、缴纳、使用情况监管不严，定期盘存检查制度未切实执行，为违规违纪违法提供了可趁之机；农资连锁虽然建立了监督体系，但在实践中存在监督制约距离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等现象，导致监督乏力，客观上为职务犯罪滋生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和条件；农资连锁对员工的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还不够，存在重使用、疏教育的情况，党风廉政教育缺乏针对性，法制、警示教育缺乏有效性，导致部分员工放松了对主观世界的改造，从而滋生了腐败的思想。

三、警示和教训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曹杰万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谋取私利，违反党纪国法，严重损害了公司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恶劣影响。对曹杰万的查处，充分表明了集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严惩腐败的鲜明态度，集团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特别是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的“高风险岗位人员”，要从曹杰万严重违法案中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一）锤炼党性，提高干部员工纪律规矩意识。各级干部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牢记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民谋利，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把党纪国法牢记在心，严格按党性原则办事，按政策法规办事，按制度程序办事，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强化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员工廉洁从业意识。集团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提升整体职业道德素养，做到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使广大党员干部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勤政廉政、务实清廉，自觉抵制各种腐败思想的侵蚀，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要深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党员干部员工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自觉运用法律约束自己行为，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防止思想上的蜕变，构筑起法律“高压线”；要针对廉洁高风险岗位开展针对性、经常性警示教育，持续通报曝光违规违纪行为，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震慑效果，提高“免疫力”，做到警钟长鸣。

（三）完善制度，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曹杰万只是一名基层销售人员，但是由于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导致他长期处于监管之外，对他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不及时，防控不到位。

各级党组织要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全面查找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廉洁风险点，及时全面制定科学有效的制度规范，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做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时，要把贯彻落实各项制度作为推进反腐败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对生产经营合规化的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少数人说了算，防范责任清单落实不到位，防范管控环节缺失等问题，及时堵住漏洞，纠正违规行为，杜绝暗箱操作，使权力运行更透明、更规范、更廉洁，防止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使干部员工始终处于有效的监督之下，做到合规合纪合法。

云南省监委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国有企业中从事管理活动的人员 是否都属于监察对象？

中国纪检监察 杨阳

随着社会和经济管理体制发展以及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应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也在不断调整，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纳入监察对象后，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界定有一定复杂性，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准确把握。

国有企业的界定与分类

界定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首先要明确国有企业的范围。根据《监察法》释义，《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国有参股企业和金融机构。这里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的公司、企业，国有资本占股 100%，也称为纯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或者占股虽未大于 50%但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也称为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或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是指国家投入一定资本参股的公司、企业。

任命单位具有重要判断意义

国有独资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的人员属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监察对象，这点并无异议。需要注意的是，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参股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虽然也属于国有企业中从事管理活动的人员，却并不都是监察对象。

根据《监察法》和《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可以作为监察对象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

一是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二是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指派、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经营等职责的人员。比如判断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客户经理李某某是否属于监察对象，能否由监察机关管辖，就要先核实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的性质，再明确李某某是由哪一机构任命、委派的。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是中国联通公司的分支机构，而中国联通公司是国有参股公司，李某某是海南省分公司聘任的合同制员工，也就是由国有参股公司的分支机构任命的管理人员，所以他不是监察对象。再比如大正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成立的海南分公司，系国有参股公司，根据《股东协议书》，

大正集团有限公司需委派崔某某到海南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崔某某此时的身份就是国有独资公司推荐在国有参股公司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经营等职责的人员，因此其属于监察对象。

三是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经营等职责的人员。

对于什么是“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实践中多是指上级或者本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的党委、党政联席会等，但也有例外情况。比如某国有控股的水泥有限公司彭某某利用职权收受财物案件，彭某某在2008年至2014年被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依次任命为总经理助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总监，其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企业老板谋取利益并收受好处费。对于总经理办公会任命的人员是否属于监察对象，我们认为，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的党委、党政联席会等，是代表国家在国家出资企业中履行对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而实践中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等机构，是对整个企业的所有资产均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因此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等机构任命的人员不属于监察对象，彭某某收受财物案件本来不应由监委管辖。但该案例特殊之处在于，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班子全员出席，所讨论决定的

解读

内容除了人事议题外还包括对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等事项。该公司因历史原因没有设立党委或党政联席会，但实质是以经理办公会的形式履行了党委义务，据此彭某某应被认定为系监察对象。



职务不能作为判断标准

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公司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涉及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其工作具有确保国有资产在内的所有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性质，无论其是否为国有单位或党组织委派，都是监察对象，应当受到监察机关监督。对此，我们认为，是否属于监察对象，职务不能作为判断标准。以我们查处的某国有参股的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周某某收受财物案为例。周某某在2008年至2018年被该公司党政联席会任命为法务部主任，在2018年至2020年被该公司董事会任命为法务部主任，其自2008年至2020年的职责均为审核公司项目合同、参与公司合同谈判等。在履职过程中，周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名企业老板谋取利益并收受好处费。我们认为，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属于公务活动、能否认定为公职人员在实践中很难区分，比如周某某的合同审核工作，无论是国家出资公司还是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合同审核活动，均需要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所以判断是否具有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这一工作性质的关键，还是在于其职务是否为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周某某2018年由国有参股企业董事会任命，故从2018年开始便不再属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属于监察对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范围主要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部分经理（主任、部长）、部分副经理（副主任、副部长）、总监、副总监、车间负责人以及会计、出纳人员等。其他机构任命、聘请或其他投资方派出的人员，即便对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均负有经营管理责任，也有同样职务，但并不属于监察对象。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企业资本构成情况复杂，公司层级多样，在现有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情况下，不宜扩大监察对象范围。

日前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规定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范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能够成为监察对象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有效解决了对监察范围不一致的分歧，避免监察对象无限扩大，有利于营造更加健康的企业发展环境。

综上，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可以确定，国有企业中从事管理活动的人员不一定属于监察对象，只有经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或者国家出资公司、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以多种形式委派的，代表组织对国有资产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才属于监察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对涉嫌违法的国

解读

有企业管理人员，监察机关经调查后，可以作出从警告直至开除的政务处分。（作者单位：海南省纪委监委）

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五 一朝权在手 乱把令来行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和生力军。近年来，各地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发现、培养和选拔，一些优秀年轻干部走上重要岗位，独当一面开展工作，一步步成长起来。然而，他们中的个别人却被权力冲昏头脑，挟权自重、任性妄为，忘记了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初衷，开始追求高高在上的优越感和以权谋私的愉悦感，在飘飘然中走上了违纪违法道路。本期我们选取两个人生追求跑偏任性用权的典型案例，警醒广大年轻干部心存敬畏，正确认识和对待手中的权力。

沉溺在以权谋私的诱惑中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环安办原主任周斌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国纪检监察 李斯婧

“被提拔成部门负责人后，企业的老板开始巴结我，想方设法通过各种途径认识我，给我送好处费、礼品等等，自己感受到了权力的‘分量’，开始有了飘飘然的感觉。”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环境监督和安全生产办公室原

专题

主任周斌回忆起自己走向堕落的历程，过往的一切清晰地浮现在他眼前。不过，彼时的骄傲得意只是水中之月，2020年12月，因受贿371万余元，周斌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1982年出生的周斌自小天资聪颖，学习从未让父母操心过。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国内知名大学，获得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并在大学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毕业后，满怀理想的他成为一名大学生村官，3年后又考入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政府。2012年，周斌被安排至镇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办公室工作。作为负责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环安办上管空气，下管污水，中间还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大、任务重，对周斌来说是不小的挑战。

挑战既带来压力，也为周斌提供了施展才能的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因工作成绩突出，2014年1月，周斌被提拔为环安办副主任，使得他与企业老板的接触机会大大增加。每每听说他是环安办副主任，各家企业都会请出老板接待，客客气气地陪同在旁。当他发现企业存在问题需要整改时，老板往往会邀请他晚上吃顿“便饭”，送上烟酒等礼品，再塞上红包请他多加“指导”。周斌来者不拒，有时还会带上妻子一同赴宴，共同享受企业老板的殷勤奉承。老板的“彬彬有礼”，妻子的崇拜目光，家中日益增多的礼品，让周斌尝到了“权力”的滋味，在心中发出了“有权真好”的感叹。

2018年3月，镇党委拟提拔周斌为环安办主任。当时正值机构改革，职务晋升进入冻结期，他暂时被任命为环安办负责人，全面主持工作。尽管没有获得主任头衔让周斌有些失落，但有了新头衔的他仍然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风光。

此时的周斌，手握环保和安全检查执法权，部门中70余名执法人员听他调配，辖内6000余家企业的监管由他“话事”，检查哪家企业、处罚哪家企业、封停整顿哪家企业都是他说了算。“与当副主任时有所不同，企业老板开始整天围着我转，对我点头哈腰，夸我年轻有为，与我称兄道弟，为我鞍前马后，这些甜言蜜语、糖衣炮弹让我慢慢上瘾。”周斌说道。在办案人员的记忆中，对周斌采取强制措施那天，还有企业负责人发微信，请他“晚上6点在酒店一起聚聚”，因为没有回复，周斌的手机一直响个不停。

蜂拥而至的巴结奉承和众多老板的俯首帖耳，让周斌洋洋自得，“过上了人上人的生活”，潜意识中开始将权力视为私人工具，完全忘记了岗位职责的要求，大肆用权“广开财路”。辖内企业需要做环保工程或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时，周斌便主动充当企业和环保中介公司的“中间人”，每次收取好处费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2017年至2020年期间，他先后违规收取中介费52万余元。一些企业老板称，周斌“很不好惹”，一定要按照他的意思来办事，如果不请周斌介绍的公司做环保工程，生怕以

专题

后环安办“上门找麻烦”；而让周斌介绍的公司完成环保工程后，不仅可以顺利通过验收，又能拉近关系，取得周斌关照。

时间一长，周斌愈发沉溺于肆意用权带来的尊宠和虚荣，愈发将权力用到极致。通常情况下，企业环保不达标，环安办需责令其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则需要封停进行整顿。但在周斌负责环安办工作期间，企业只要走通“门路”给周斌送钱，“问题”立刻迎刃而解。有时，环安办前脚刚对环保不达标企业采取封停措施，周斌后脚就收受企业老板好处费直接“放行”。他甚至“主动出击”，专门挑一些环保不合规的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坐等企业老板上门“谈数”，堂而皇之收钱。逢年过节，周斌还要“走访”辖区内的企业，有时提前打电话“关心问候”，有时则表示要到工厂“坐坐”。对此，企业老板心领神会，提前准备好礼品礼金主动献上。周斌每次拿到红包礼品后就离开，从不提工作上的事。



“很滥，涉及企业特别多。”办案人员介绍，大多数情况下，周斌收受的金额并不大，但什么钱都要。他将服务企业的职责本分当作给予企业老板的恩惠，默认收取回报是一种“互惠互利”，而不是违反纪法规定。审查调查期间，周斌还试图在办案人员面前为自己开脱，如果没有自己“帮忙”，问题企业可能花费几十万也无法完成整改、通过评估，相比之下，自己拿几万好处费并不为过。在这样自欺欺人的逻辑中，从2018年3月成为环安办负责人，到2020年7月“落马”的两年多时间里，

专题

周斌累计 193 次非法收受他人钱财，他已全然忘记确保企业安全环保生产、防范事故发生的职责。

周斌如此不知收敛地捞钱，并不是因为缺钱。相反，他家庭条件良好，夫妻二人有稳定收入，父母也有退休金。但在他人的奉承和吹捧中，周斌任由恶性欲望无限膨胀，越陷越深。审查调查显示，周斌将自己收受的每一笔钱都记录在手机的记账软件里，非法收受的金钱绝大部分都存在银行账户或购买理财产品。“钱财对我来说不重要，我一分没花！最开始的心理主要是用权力换取收益的成就感，到后来，钱越收越多，变成了盘踞在我的大脑里的一个数字。每天看着个人账户的数字不断上涨，我就兴奋不已，已经深深陷入了一种不可救药的病态。”周斌说道。

过去，在组织的悉心培养下，周斌成长为一名正科级领导干部。然而，年轻有为的背后，周斌却任由扭曲的权力观野蛮发展，在以权谋私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恋权的心魔最终成为吞噬人生的恶魔。

缩水的养老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卡普普是县纪委监委的
一名纪检监察干部



一天,卡普普接到一个电话

“我家爹爹讲,村里的何主任说
城乡居民养老金缴的多,
将来得多,今年就缴了200元,
但我回家在网上查了一下,
怎么显示的还是只缴了100元呀?”

卡普普马上入户调查



“何主任是村干部，
他说缴多少就得多少，
多缴多得，我不会网上缴费，
就请他代缴，
今年我就多缴了100块。”



原来，何某在负责代缴
保险金时发现很多年纪大
的人不会用手机缴费，
于是他就动起了“歪心思”
.....



只要家里有年纪大的人，
他都动员他们按最高标准
缴费。多缴的钱都入了何某
自己的腰包！



找何某谈话时，
何某对侵害群众钱财
的事矢口否认，
解释自己事务太多，
可能存在操作失误。

